1. 你對一段關係的利用若是以另一段作為代價，就不可能不承受內心的罪咎。同樣的，你若定罪關係的某一部分，就不可能在關係中找到平安。在聖靈的教導下，所有的關係都被視為一全然之承諾，但它們卻不致在任何方面彼此衝突。你對任一段關係的完美信心——相信它能徹底的滿足你——只能衍生自你對自身的完美信心。而一旦罪咎存在，這點便無法成立。但只要你仍接納並珍視這一可能性——你能按自己的意願把弟兄營造為他所不是的模樣——罪咎便會持續存在。

2. 你對自己的信心微乎其微，因你不願接納完美的愛即在你內的事實。為此，你會向外尋求你無法由那兒尋獲的東西。我給了你我對你的完美信心，以便取代你所有的懷疑。但也別忘了，我對所有弟兄的信心必如對你的一樣完美，否則給你的這份禮物便會受到限制。在神聖的一刻裏，我們共享了對上主之子的信心，因為我們一同認清了他完全值得，而我們既已看清了他的價值，就絕不會懷疑他的神聖性。所以我們也會愛他。

3. 一旦共享了神聖性，所有的分裂便會消失殆盡。因為神聖性即是力量，而它亦能藉著共享來獲取力量。你若企圖藉著滿足自身眼裡的需求來滿足你自己，就必會以為力量出自他者，而你若獲益他便得損失。你眼裡的自己若是脆弱無力，便總會有人必須蒙受損失。然而，仍有另一種詮釋關係的方式能徹底超越失去力量的信念。

4. 他人一旦呼求了上主的愛，亦不致削弱你的呼求——要你相信這點並不困難。你也不致認為上主一旦回應了他，便會降低你得到回應的機會。相反的，你會更傾向於把他的成功視為你也能成功的見證。那是因為你已認清了——即便仍很模糊——上主即是心念，因而只需共享便能強化你對祂的信心。而**你**和天父一樣皆屬心念，這才是你難以接受的事實。而你也和祂一樣能把自己徹底的給出去，卻不致減損一分一毫，只會有所獲益。平安即在其中，因為這之中**並無**衝突。

5. 在這匱乏的世界裏，愛不具意義，而平安則屬天方夜譚。因為得與失已被同時接納，所以也沒有人能覺知到完美的愛即在於內。在神聖的一刻裏，你認清了愛的心念即在你內，繼而將它與思想出它、亦拋棄不了它的天心結合在了一起。只要它不自我割裂，就**沒有**損失。神聖一刻於是成了你的教材，它會教你如何能把所有弟兄都納入在你的心靈中，進而體驗到圓滿而非失落。由此可見，你只能給予。而這麼做**即是**愛，因為在上主天律之下只有這才符合自然。在神聖的一刻裏，上主之律將會勝出，也只有它們才具有意義。與此同時，世間的法則將會失去一切意義。一旦上主之子心甘情願地接納了上主之律，就不可能再以任何方式受人禁錮或遭人限制。那一刻起，他便徹底的自由了，一如上主之所願。因為從他拒絕受縛的那一刻起，他便已解脫了束縛。

6. 神聖一刻中發生的莫不是向來如此之事。你不過是揭起了覆蓋於實相的那簾面紗而已。一切始終如一。然而，一旦揭去了時間的面紗，你便會迅速覺知到這一真相。你若尚未體驗到揭起面紗的過程，並感受到其後的光明那無可抗拒的吸引力，就無法對愛生出一無所懼的信心。但聖靈給了你這一信心，因祂賜與了我，而我已接納。不必擔心上天拒絕賜你神聖的一刻，因我並未拒絕它。一旦你願將它給出，聖靈便能藉著我而將它賜與你。別讓你眼裏的需求遮蔽了你的這一需求。因為在神聖的一刻裏你將會認清上主之子一體共有的唯一需求，進而與我一道給出那所需的一切。

7. 藉著**我們**，平安才得以來臨。與我結合於那平安之念吧，因為心靈可以在心念中交流。天父給出的是祂自己，而一旦你也能這麼給出，就能學會並了解自性的本質。如此，你便能對愛的真諦了然於心。但不要忘了，了解乃是心靈層次的事，也只屬於這一層次。為此，真知屬於心靈，而其要件亦與其同在心靈之中。你若不是心念，且僅僅只是心念，就不可能與一切存在交流無礙。但只要你仍想成為非屬心念之物，或企圖既是心念亦非心念，即便你已全然了知交流的語言，也記不起它來。

8. 你將會在神聖的一刻中憶起上主，並在憶起上主的同時回想起交流的語言，乃至你所有的弟兄。因為交流一如真理，都會一併被憶起。神聖的一刻並不排除異己，因為過去已逝，而排除異己的整個根基亦將隨之而逝。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於是，在你的覺知之中，你與弟兄的神聖源頭便得以取而代之。上主及其力量將會在你內佔據應有的位置，而你也將體驗到心念與心念的無礙交流。你不僅有能力做到這點，還能進一步發覺自身必然如是的真面目，因為你已開始了解造物的真實模樣，乃至其受造與之一道的真實模樣。